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易字第8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承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湯明純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73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４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Ａ０４與Ａ０３素不相識，Ａ０４於民國115年3月19日下午2時38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0號前，見Ａ０３行經上址，竟基於強制、傷害之犯意，徒手強行拉扯Ａ０３雙手手臂及後背包，經Ａ０３制止仍持續拉扯，以此強暴方式妨害Ａ０３行使自由活動之權利達約2分鐘許，並致Ａ０３跌倒在地受有右足挫傷合併第五蹠骨骨折之傷害。

二、案經Ａ０３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查被告Ａ０４經合法傳喚，於民國115年8月18日審理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有送達證書、報到單在卷可稽（本院原易卷第63、65、71頁），且本院認為本案係應科拘役之案件，依上開規定，爰不待被告陳述逕行判決，合先敘明。

二、本判決參考司法院「刑事判決精簡原則」製作，本件認定被告有罪之相關證據之證據能力部分，檢察官及被告於審理中均未爭執，是就證據能力部分即無庸說明。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事實欄一所載之時、地為事實欄一所載拉扯告訴人Ａ０３之行為，然辯稱：我找不到我的菸，因為跟告訴人對到眼，所以我以為東西在告訴人後背包內云云（偵卷第42至43頁）。經查：

㈠被告有為事實欄一所載拉扯告訴人致告訴人行動自由受限並受有右足挫傷合併第五蹠骨骨折之傷害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述明確(偵卷第11至12頁)，並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勘驗筆錄(偵卷第44至49頁)、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擷圖7張、現場照片2張(偵卷第27至29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江翠所受理民眾110報案案件紀錄(偵卷第26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偵卷第30頁)等件在卷可佐，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前揭犯罪事實堪予認定。

㈡至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被告自陳與告訴人素不相識，被告率然拉扯告訴人後背包並非其為上開行為之正當事由，亦不妨礙其傷害、強制犯行之成立，是被告所辯不足憑採。

㈢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㈠所犯法條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同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

㈡想像競合

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

㈢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犯本案傷害、強制犯行之動機、目的、以徒手拉扯之手段、告訴人所受之傷勢、限

制告訴人行動自由之時間非久等情；兼衡被告犯罪後於偵查中坦承有為拉扯行為、然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態度，暨其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本院原易卷第81至86頁）、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偵卷第7頁，受詢問人資料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ＡＯ２提起公訴，檢察官賴怡伶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樊季康

審判長樊季康於115年8月24日因退休，不能親自簽名，由資深法官詹蕙嘉依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規定附記其事由。

法　官　詹蕙嘉

法　官　白凌瑀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佳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